**招标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1.1概况：涉及红旗铁路专用线经过大明宫街道区域2.8公里，南至啤酒路，北至凤城三路，涉及土地面积约306.817亩，主要工作包括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内容，要求所有工程施工到位、质量合格、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投标人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所属信息。

**2.工程条件**

2.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2材料、设备全部由施工方自行采购。

2.3水电设施齐全。

**3.招标内容和实施要求**

3.1招标内容：

合同包2（北二环至凤城三路段）

北二环至凤城三路段，总长度1.3公里，地面主要涉及停车场6个、驾校1个、废品回收站2个、部分建（构）筑物、自助洗车机3个、集装箱32个等，主要工作包括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元/单位）** |
| 1 | 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 | ㎡ | 94866.67 | 90.00 |
| 2 | 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 ㎡ | 7701.10 | 118.00 |
| 最高限价总价:9446730.10（元） |

★**说明：投标人报价时，分项报价有任何一项超出招标人给出的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总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总体技术要求

（1）施工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3）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招标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4）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5）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施工方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施工人员；施工队伍稳定，确保整个工程按期限按质量顺利完工；施工方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投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6）施工期间，施工方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施工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7）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做到封闭性施工并设有施工告示牌，严禁用进场材料做防护；施工方负责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有关手续，由施工方自行联系运至项目所在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施工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工程实施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根据实际需要，施工方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因招标人原因使用损坏时，由招标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施工方原因使用损坏时，由施工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因施工方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施工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1）施工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施工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的任意义务。

（12）施工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条款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招标人检查、维修。

（13）其它未详之处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3.3拆除要求

（1）施工现场须实行封闭施工；

（2）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安全施工，拆除单位应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和周边管线管网、相邻建筑物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建筑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涉及煤气管道、高压电线以及特殊结构、特殊建筑物、必须提请专家论证拆除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中应有房屋的结构、面积、层数、整体高度，周边环境等情况的文字表述和示意图，方案经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送甲方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若拆除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经济损失或使招标人受损，均由拆除方承担全部责任。

（3）拆除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拆除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4）拆除单位在拆除施工现场应建立项目经理部，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5）建筑拆除施工前，拆除单位必须对拆除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督管理。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拆除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公示。

（6）施工方在拆除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治污减霾、噪音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措施。拆除单位对拆除工程的周边环境和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设置相应措施，使用洒水车、雾炮车、防尘网、搭建洗车池等措施，符合国家环境、环保要求。

（7）拆除单位全面负责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环卫、伐树、渣土处理、噪声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拆除单位负责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里。

（8）对工地进行建筑附着物的拆除时，必须进行湿法作业。

（9）施工方应对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10）施工区域内未进行清运的建筑垃圾和裸露黄土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覆盖。

（11）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招标人的管理制度。

（12）建筑拆除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J376-2004）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在拆除过程中发生险情或伤亡事故，施工方必须立即报告，做好抢险和救护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隐瞒不报，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4清运要求

（1）项目相关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人必须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等准运证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运输排放建筑垃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驾驶人需满足《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中驾驶人要求，规范使用运输车辆，安全文明驾驶。

（2）负责办理垃圾清运和排放的有关手续及与周边关系的处理。

（3）施工方负责所有垃圾的装车及卸车。

（4）负责车辆清洗台的建设。

（5）垃圾运输驾驶人员应持有西安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或换发的驾驶证件。

（6）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在有效使用期内，且具有行业颁发的车辆清运资质。统一顶灯、统一放大号及反光条、统一颜色、统一GPS管理。

（7）清运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限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逆行、酒驾，不得在城区鸣喇叭。

（8）车辆出入口道路须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运道路必须当天进行冲洗，派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和路面保洁。

（9）确保车辆驶出工地车身清洁，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带泥上路，防止污染环境，运输途中装载适量，密闭装载，不得高尖装载，不得沿途泄露、抛撒。

（10）垃圾清运企业必须组织人员运输路线进行巡查，发现泄露、抛撒等情况应当及时清理。

（11）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所有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倾倒。

3.5除了以上工程（技术）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施工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施工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工期、质量及要求**

4.1**计划工期：**

**合同包2计划工期：**30日历天。

4.2**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五日内（具体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3 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合格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施工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施工方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竣工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按全费用单价进行结算。

5.2建（构）筑物拆除面积为建筑面积。